

青少年 法治教育读本

(小学高年级版)

乔晓阳 主编





青少年 法治教育读本 (小学高年级版)

乔晓阳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主 编

乔晓阳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编

王志毅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 震 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宪法学带头人
重庆市宪法宣讲团成员

编 委

王志毅	潘 容	杨泯萱	杨茗皓	逯卫光
石逸群	黄 鑫	张义云	杨光捷	王玖思





序言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法律是国家强制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规则——这里所说的社会成员，也包括了我们的每一位同学在内。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相继制定了许多法律，特别还为少年儿童这一特殊群体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告诉我们在学习与生活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评价我们的行为是否正确。当同学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法律为同学们提供保护；同学们也必须尊重和遵守法律，如果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与制裁。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知晓、在于实施。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于2016年6月28日印发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近期中国关工委、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关工委〔2019〕7号）。根据大纲和通知的要求部署，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本套《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



通过对本套《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的学习,有助于同学们懂得:作为一名共和国公民,权利不得滥用、义务需要履行、责任需要承担;有利于同学们知道:在行使权利时,要以遵守法律作为行为选择的首要标准;可以使同学们牢记: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采取合法方式,勇于寻求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在同学们的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进一步提高法治素养,从而对同学们的成长和社会的进步有所裨益。

是为序。

乔晓阳

2019年9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我们的国家与宪法

第1课	我们的国家	002
第2课	我们的宪法	004
第3课	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007
第4课	我们的国家机构	009
第5课	我们的国家主权与领土	012
第6课	保卫我们的祖国	014
第7课	我们的56个民族是一家	016

第二部分 我们的权利及行使规则

第8课	我们的重要民事权利	020
第9课	法律对我们的特殊保护	023
第10课	正确行使我们的权利	027
第11课	树立依法维权意识	030
第12课	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	033
第13课	杜绝校园欺凌行为	035

第三部分 我们要知法、学法、用法

第14课	制定法律要遵循特定程序	040
第15课	树立秩序和规则意识	043
第16课	合同关系无处不在	045
第17课	诚实守信履行合同	048
第18课	做诚实守信和友善的人	050



第四部分 我们生活中常用法律的基本规则

第 19 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规则	054
第 20 课	道路交通法律的基本规则	058
第 21 课	环境保护法律的基本规则	061
第 22 课	消防安全法律的基本规则	064
第 23 课	食品安全法律的基本规则	067
第 24 课	禁毒法律的基本规则	070
第 25 课	违法犯罪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074

第五部分 法治让我们的生活更有保障

第 26 课	了解司法制度	078
第 27 课	法院的功能与作用	081
第 28 课	检察院的功能与作用	084
第 29 课	律师的功能与作用	087
第 30 课	我国加入的重要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	090

附:

青少年法律知识试题 (小学高年级试卷)	093
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答题卡 (小学高年级版)	103



第一部分

我们的国家与宪法

第1课

第2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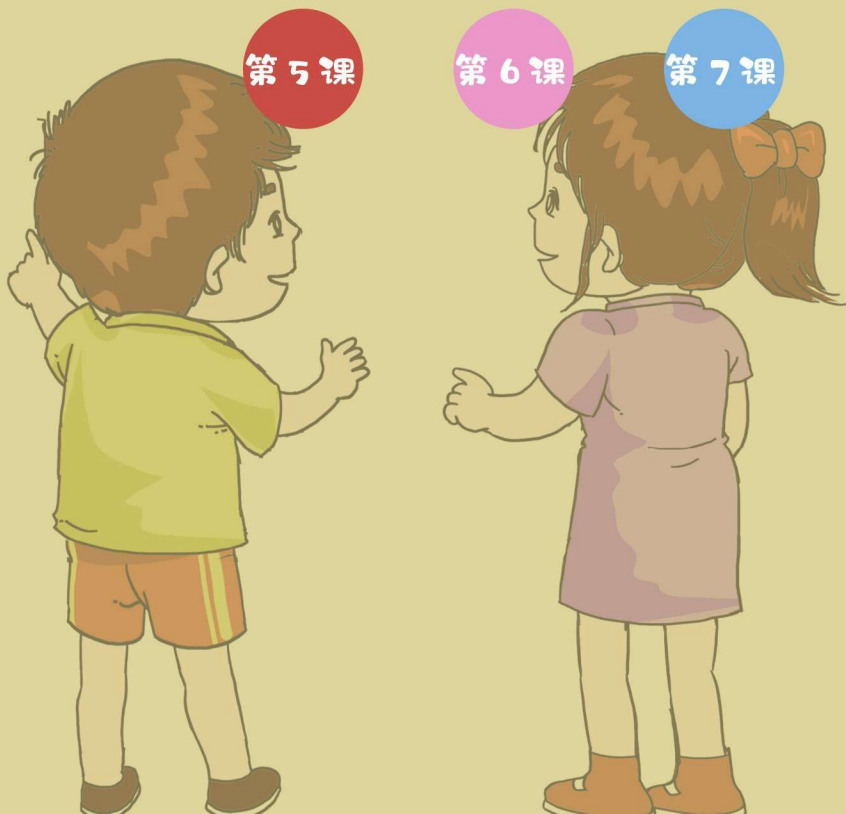
第3课

第4课

第5课

第6课

第7课



第 1 课

我们的国家



法治小讲堂

我们的国家——辽阔、伟大的中国，她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约有五千年的辉煌历史渊源。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中华民族一直是推动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

1840年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同时，同学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同时更加注重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法律告诉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名言警句



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

——邓小平

以青春之我，创造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青春之人类，青春之地球，青春之宇宙，资以乐其无涯之生。

——李大钊

第 2 课

我们的宪法





法治小讲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拥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同学们可能会注意到，现实社会中人们经常会把宪法称为根本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既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特点，又具有与一般法律不同的特征，主要是：第一，宪法的内容不同于一般法律。一般法律的内容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某一个领域。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第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三，宪法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打个比方来说：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

我国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改。宪法包括序言在内共4章143条，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公民的宪法意识。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并于2018年2月24日修订，宪法宣誓誓词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宪法宣誓誓词”是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内容。

法律告诉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条第二款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名言警句



宪法是一个无穷尽的，一个国家的世代人都参与对话的流动的话语。

——[美国] 劳伦·却伯

宪法创造者给我们的是一个罗盘，而不是一张蓝图。

——[美国] 波斯纳

第 3 课

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法治小讲堂

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选民（在直接选举中）或选举单位（在间接选举中）有权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代表，并有权依照法定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听取选民的意见，行使审查、批准、决定重大事项职权，参加调研、视察，提出议案、建议和批评。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能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法律告诉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名言警句



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

——[德国] 卡尔·马克思

第 4 课

我们的国家机构

